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59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
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、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（“A股类别股东会议”）、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（“H股类别股东会议”，连同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统称“会议”）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临时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股类别股东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

临时股东大会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二时

A股类别股东会议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三时

H股类别股东会议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四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

6、临时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,920,1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6%，其中A股股东及H股股东出席情况分别如下：

1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809,2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2%；

（2）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H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110,9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%。

（二）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809,2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1.68%，其中，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809,2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1.68%；参加A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287,1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.19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股类别股东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64,920,191	164,920,191	100%	0	0	0	0
其中：与会A股股东	158,809,263	158,809,263	100%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6,110,928	6,110,928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7,332,428	7,332,428	100%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64,920,191	164,920,191	100%	0	0	0	0
其中：与会A股股东	158,809,263	158,809,263	100%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6,110,928	6,110,928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7,332,428	7,332,428	100%	0	0	0	0

（二）A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

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A股股东	158,809,263	158,809,263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A股股东	1,221,500	1,221,500	100%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A股股东	158,809,263	158,809,263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A股股东	1,221,500	1,221,500	100%	0	0	0	0

（三）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

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H股股东	6,287,114	6,287,114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H股股东	6,287,114	6,287,114	100%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H股股东	6,287,114	6,287,114	100%	0	0	0	0
持股5%以下H股股东	6,287,114	6,287,114	100%	0	0	0	0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律师和夏雪律师见证临时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股类别股东会议，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临时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